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的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购置医疗设备项目（耳鸣耳聋综合诊疗仪、数字PCR仪、移动式平板C形臂X射线机）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购置医疗设备项目（耳鸣耳聋综合诊疗仪、数字PCR仪、移动式平板C形臂X射线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羿制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4人，营业收入为3364.48万元，资产总额为7727.9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博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03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